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单一-2026-1

采　　购　　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4
第四章 协商程序.....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河南安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拟就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活动，被邀请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西侧楼4楼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16日15时00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单一-2026-1

2、项目名称：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1760000.00元

最高限价：17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单一-2026-1-1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1标段	1760000.00	17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

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3.7 本项目只接受受到邀请的单位或其承担本项目具体工作的分支机构响应。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西侧楼 4 楼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3.获取方法：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4.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至现场报名。

5.网上报名：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后发送至 nxxhyztbdlyxgs@163.com 邮箱（文件名称为：XX 公司 XX 项目报名资料），发送后请及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6.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西侧楼 4 楼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西侧楼 4 楼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西 127 号

联系人：黄莹莹

联系方式：17633699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原公交电池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2	额定容量(Ah)	176 Ah	
3	标称电压(V)	537.6 V	
4	工作电压范围(V)	420V~613.2V	单体 2.5V~3.65V
5	比能量(Wh/Kg)	124.4Wh/Kg（系统）	
6	电池成组方案	3D 箱 1B 箱	
7	额定存储能量(kWh)	94.61 kWh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SOC<80%）	176 A（BOL）/123A（EOL）	
9	最大持续充电功率（kW） （25℃~45℃，SOC<80%）	94 kW（BOL）/66 kW（EOL）	
10	最大持续放电功率（kW） (25℃~45℃，SOC>30%)	94 kW（BOL）/66 kW（EOL）	
11	可用能量(kWh)	94.61kWh	
12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66.22 kWh	
13	峰值放电功率 （25℃~45℃，SOC>30%，30S）	189 kW（BOL）/132 kW（EOL）	
14	最小输出功率能力 （25℃，SOC20%，60s）	113 kW（BOL）/79 kW（EOL）	
15	峰值充电功率 （25℃~45℃，SOC<80%，30S）	189 kW（BOL）/66 kW（EOL）	
16	最大充电电流 （25℃~45℃，SOC<80%，30s）	352 A（BOL）/246A（EOL）	
17	-30℃最小输出电流（SOC≥30%）	44A	
18	绝缘要求	≥8MΩ	
19	IP 防护等级	电池系统 IP68	高压盒防护等级≥IP55
20	电芯静态压差（mV） （50%SOC）	≤10 mV	
21	存储温度	-40℃~+55℃	
22	工作温度（环境温度）	-30℃~+50℃	
23	电池箱总质量(Kg)	759 kg	
24	BMS 高压盒质量(Kg)	23 kg	

22	IP 防护等级	电池系统 IP68	高压盒防护等级≥IP67
23	电芯静态压差（mV）（静置 2h，50%SOC）	≤10	质保期内≤20
24	电芯动态压差（mV）（20%~80% SOC，1C 充 0.5C 放，25℃）	≤100	质保期内≤200
25	存储温度（℃）	-35~+60	
26	电池箱总质量(kg)	716±3%	B 箱：154±4.6 C 箱：204±6.1
27	接线盒质量(kg)	28±3%	
28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5.5±1.0	

2、动力电池更换要求

2.1 基本要求

（1）动力电池性能满足 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满足 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2）更换电池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3）已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年检、安全管理、缺陷召回、事故调查、报废回收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4）投标人换电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应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其他要求

（1）为保证车辆电池更换后使用安全，由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做到与车辆厂家有关技术的对接，若做不到，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2）新电池系统应基本不改变原车的整车骨架及轴荷分布，影响整车碰撞性能及制动性能。

（3）新电池系统应保证采用的电芯为原厂 A 品电芯。

（4）新电池系统提供厂家需能够在整车发生故障时，应能够进行整车故障诊断并指导修理厂维修。

（5）新电池系统提供厂家应具备电池管理系统的上位机平台，能够进行电池的状态监测、诊断。

（6）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必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电池。

（7）需提供电池整系统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报告。

（8）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程序，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信息及材料。

(9)更换后整车性能要求、安装要求：

①电池设计需与原车电机、电控系统相匹配，能与原车的通信协议相对接，整车性能符合原车性能和各项安全使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满足车辆正常运行条件。

②根据 GB/38031-2020 的要求，电池包或系统在由于单个电池热失控引起热扩散 、进而导致乘员舱发生危险之前5min，应及时向驾驶员提供一个明确的热事件报警信号，便于驾驶员紧急述疏散乘客。

③电池箱与车架连接牢固安全可靠，高低压线束分开走线，所有高压部件线路采用屏蔽线且做好绝缘，合理布置，过线孔应有橡胶保护套，保证车辆安全和系统可靠性。

2.3 新电池要求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额定容量(Ah)	≥170	
2	标称电压(V)	579.6	单体 3.22V
3	工作电压范围(V)	450.0~657.0	单体 2.5~3.65
4	电池成组方案	2C 箱 1G 箱	
5	额定存储能量(kWh)	≥100	
6	可用能量(kWh)	≥100	
7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80.21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SOC≤80%）	≥170	
9	持续回充功率（kW） （25℃~45℃，SOC≤80%，EOL）	100	
10	持续放电功率（kW） (25℃~45℃，SOC≥30%，EOL)	100	
11	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SOC≤80%，60s，EOL）	200	
12	92%SOC 峰值回充功率(kW) （25℃～45℃，60s，EOL）	173	
13	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SOC≥30%，60s，EOL）	200	
14	-5℃峰值放电功率(kW) （SOC≥30%，60s，EOL）	200	
15	12%SOC 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60s，EOL）	85	
16	20%SOC 最小输出功率能力(kW) （25℃，60s，EOL）	150	
17	-30℃最小持续输出功率（kW） （SOC≥30%，EOL）	25	
18	加热功率（kW）	系统：6.3 C 箱：2.2 G 箱：1.9	
19	电池包总质量(kg)	639±38.34	
20	高压配电盒质量(kg)	19.5±0.585	
21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3.7±0.111	
22	其它附件质量（kg）	2.456±0.073	
23	电流采集范围(A)	-500~500	
24	BMS 工作电压及范围(V)	18~32 充电接口 9 ~32	
25	BMS 低压供电能耗（W）	额定：60 峰值：100	
26	通讯协议	协议 A	
27	通讯方式	CAN 通讯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自中标方将新电池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针对大企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应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4.3 整车动力电池系统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或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5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4.4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质保期内，电池组及相关组件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招标人将故障车辆移至安全场地，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障车辆正常运营（需做出承诺）。

4.5 质保期内，电池系统总容量低于标称容量的 80%时，或出现电池胀包、漏液、外壳鼓胀或破裂、频繁断电、频繁故障或任何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6 对电池系统总容量是否低于标称容量的 80%存在争议时，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7 中标方须在电池更换前提供动力电池承保保险单，且购买保险期限与质保期一致（需做出承诺）。

4.8 如中标人更换、安装动力电池系统后车辆出现与其他配件不兼容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甚至出现因产品质量或其他技术对接原因引发车辆火灾、触电、漏电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9 质保期内电池包或系统应无泄露、外壳鼓胀或破裂、起火或爆炸现象，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与间接损失）和法律责任(包含第三方的各种损失与附带法律责任)。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5.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5.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5.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6.验收标准及方式：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9.其他要求：

(1)整车高压线束、低压线束、加热线束、电控盒按照最新国标进行更换。全新电源系统自交货之日起，质保 5 年或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5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本次采购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全新动力电池系统（必须与现有车辆控制系统及电机适配，包含 BMS、高压线束、高压盒、箱体、标准件、电控附加线、线束固定支架等附件）。必须在电池换装结束后，提供由中标人、整车厂家、客户三方共同签字的换装项目验收报告出具承诺书，确保换电后车辆能正常运营。

（3）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必要的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注意事项、三电系统操作说明等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招标控制价：17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用档案袋密封包装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夹页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携带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格式为不可修改格式（如PDF），文件名称为公司名称，并确定无病毒感染。】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全部副本用非透明档案袋包装，响应文件的

	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U盘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提交。**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均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外包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西侧楼4楼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协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建。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上备案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76 万元和 / 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信息安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协商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四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协商报价。

10.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到指定地点并签到。请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前认真检查递交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13.2.1 响应文件的数量、递交时间、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5.开标程序

15.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15.2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五、协商程序

16.评审人员的组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评审人员。评审人员依法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 2/3。

17.采购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评审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18.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18.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6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19.评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9.1 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9.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9.3 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19.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9.5 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评审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0.协商流程

20.1 符合性审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1.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1.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1.3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4 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1.7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1.8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2.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争议事项处理。

24.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6.保密

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依法及时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记录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及签订合同

29.1 成交结果公布

29.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9.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9.2.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供货合同。

29.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29.3.签订合同

29.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29.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协商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7.本项目只接受受到邀请的单位或其承担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本项目具体工作的分支机构响应。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交货时间	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9	采购需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 面 ：

（正/副本）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16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可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交货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二、技术文件格式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供货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协商报价。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售后服务计划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